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
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爱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14.1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爱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33,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今日，公司收到李爱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2月10日，李爱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47,3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13.83%（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比例14.15%）减少至11.55%（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比例11.8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减少至121,16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5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47.6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李爱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20日	39.07	2,544,500	0.9776%	1.0000%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10日	38.59	3,402,800	1.3074%	1.3373%
合计		-	-	5,947,300	2.2850%	2.3373%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李爱真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13.83%	14.15%	30,052,700	11.55%	1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13.83%	14.15%	30,052,700	11.55%	1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邵增明	合计持有股份	87,548,262	33.64%	34.41%	87,548,262	33.64%	3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87,066	8.41%	8.60%	21,887,066	8.41%	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61,196	25.23%	25.81%	65,661,196	25.23%	25.81%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59,999	1.37%	1.40%	3,559,999	1.37%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9,999	1.37%	1.40%	3,559,999	1.37%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7,108,261	48.84%	49.95%	121,160,961	46.55%	4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47,065	23.61%	24.15%	55,499,765	21.32%	2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61,196	25.23%	25.81%	65,661,196	25.23%	25.81%

注：上述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李爱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